

農業機械叢書

27

農業機務手冊

農業出版社

# 農業機務手冊

(修訂本)

機農通報社出版

# 農業機務手冊

(修訂本)

---

編 著 東北區國營農場管理局  
出 版 機 農 通 報 社  
發 行 (哈爾濱道裡馬街24號)

印 刷 新 工 人 報 印 刷 廠

---

1952年1月初版(0001—3,000)  
1953年7月再版(3,000—8,000)

★ 有 版 權 ★

## 叢書序

隨着東北機械農業的發展，為了學習蘇聯先進經驗，適應工作需要，我們編譯了這種農業機械叢書，以供農場機械技術幹部與各級拖拉機駕駛員、康拜因手、技工、學員參考學習之用。

本叢書編輯內容，主要是根據農場現有的各種類型拖拉機與農機具等，繼續編輯有關的理論與說明書之類，其他如工具使用、檢修、技術保養、製造等亦編入本叢書。

但我們因缺乏專門人才，限於編譯者的能力，錯誤在所難免，尚希讀者多予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正。

編者 1950年1月

---

# 目 錄

修訂的話 ..... 1

## 國營機械農場機務工作規章

第一章 機耕作業通則	31
第二章 交接及試車	6
第三章 機具使用	11
第四章 保養工作	20
第五章 機具保管	22
第六章 修理工作	27
第七章 機具作業質量檢查	29
第八章 安全規則	31

## 農機具的技術保養

拖拉機的技術保養	39
阿·斯·赫特茲—納齊拖拉機的六號技術保養	39
德特—54拖拉機的五號技術保養	52
C—80拖拉機的四號技術保養	60
萬能拖拉機的六號技術保養	73
康拜因的技術保養	87

C—6 康拜因的三號技術保養	87
C—4.0 自動康拜因的三號技術保養	101
<b>農具的技術保養</b>	<b>107</b>
五鏟犁的技術保養	107
變輪一鏟犁的技術保養	109
圓盤耙的技術保養	110
釘齒耙的技術保養	111
播種機的技術保養	112
鎮壓器的技術保養	118
中耕除草機的技術保養	118
割捆機的技術保養	119
搖臂收割機的技術保養	120
轉臂收割機的技術保養	122
接草機的技術保養	123
畜力捆草機的技術保養	123
畜力脫谷機的技術保養	124
畜力原動機的技術保養	126
MK—1100谷物脫谷機的技術保養	127
苞米脫谷機的技術保養	130
拖車的技術保養	181
種子消毒器的技術保養	181
<b>汽車的技術保養</b>	<b>182</b>
格斯—51汽車的三號技術保養	132
吉斯—150汽車的技術保養	137
<b>工作母機的技術保養</b>	<b>145</b>

## 農機具的檢修

拖拉機修理及質量檢查 .....	147
拖拉機修理完竣後的質量檢查.....	147
拖拉機各部分修理及質量檢查.....	148
拖拉機和汽車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	167
納齊拖拉機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67
C—80拖拉機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74
萬能拖拉機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75
哈利斯拖拉機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80
福特拖拉機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81
法爾毛拖拉機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82
格斯—51汽車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82
吉斯—150、151汽車各部間隙及磨損限度.....	187

## 農機具的檢查

拖拉機與汽車的檢查 .....	191
發動機部分的檢查.....	191
車體部分的檢查.....	192
其他部分的檢查.....	193
康拜因的檢查.....	193
發動機部分的檢查.....	193
收割部分的檢查.....	194
脫谷部分的檢查.....	195

防火設備的檢查	196
<b>農具的檢查</b>	<b>197</b>
五（四、三）鏟草的檢查	197
圓盤耙的檢查	197
播種機的檢查	198
鎮壓器的檢查	198
釘齒耙的檢查	198
中耕除草機的檢查	199
收割機（搖臂、轉臂）及割捆機的檢查	199
脫谷機的檢查	199
割晒機的檢查	200

## **農機具的一般性能資料**

<b>農機具的一般性能資料</b>	<b>201</b>
拖拉機的一般性能資料	201
汽車的一般性能資料	201
C—6 康拜因的一般性能資料	201
C—4 自動康拜因的一般性能資料	218
農具的一般性能資料	225
<b>農機具滾珠軸承及滾柱軸承資料</b>	<b>228</b>
C—80 拖拉機滾珠軸承及滾柱軸承表	228
納齊拖拉機滾珠軸承及滾柱軸承表	231
萬能1和2拖拉機滾珠軸承及滾柱軸承表	236
C—6 康拜因滾珠軸承及滾柱軸承表	239

C—4.0自動康拜因滾珠軸承及滾柱軸承表	241
德特—54拖拉機滾珠軸承及滾柱軸承表	242

## 農業機務定額

<b>農機具配備定額</b>	249
<b>生產隊機具配備定額表</b>	249
<b>作業區機具配備定額表</b>	250
<b>各種作業定額</b>	250
<b>畜力農機具作業定額表</b>	250
<b>大、中型拖拉機作業定額表</b>	251
<b>小型拖拉機作業定額表</b>	256
<b>拖拉機副油料定額表</b>	258
<b>拖拉機汽車運輸耗油量定額表</b>	259
<b>新機具試運轉用油定額表</b>	260
<b>拖拉機修理後試運轉用油參考定額表</b>	261
<b>各型機器在修理及保養時用油參考定額表</b>	262
<b>機器檢修定額</b>	263
<b>拖拉機、汽車、康拜因大中修定額表</b>	263
<b>一台納齊拖拉機檢修工時定額表</b>	264
<b>各型拖拉機及汽車檢修工時係數表</b>	266
<b>農場技工配備定額</b>	267
<b>各型機械農場技工配備定額表</b>	267
<b>農機具折舊年限</b>	269
<b>拖拉機使用及折舊年限表</b>	269
<b>汽車使用及折舊年限表</b>	270

耕地機具使用及折舊年限標準表	271
整地機具使用及折舊年限表	272
播種機使用及折舊年限表	272
中耕除草機具使用及折舊年限表	273
收穫機具使用及折舊年限表	273
脫谷選種機具使用及折舊年限表	274
其他機具使用及折舊年限	274

## 農業機務常識

<b>一般油料規格</b>	275
汽油規格表	275
火油規格表	275
重柴油規格表	276
輕柴油規格表	276
機油規格表	277
黃油規格表	277
蘇聯火油規格表	278
撫順柴油規格表	278
拖拉機潤滑油料對主油料百分比表	279
油料自然損失標準表	279
拖拉機發動機負荷對燃料消耗百分比表	279
發動機燃油熱量分配表	280
小油桶的使用選擇	280
<b>各種單位換 算</b>	280
長度的換算表	281
面積的換算表	281

容積的換算表	281
重量的換算表	281
單位名詞對照表	281
公厘與英寸的換算表	283
英寸、英分與公厘的換算表	283
蘇聯的工作單位換算表	284
拖拉機傳動裝置有效係數之值	285
拖拉機對土地黏着係數表	286
<b>手工具及其使用法</b>	<b>286</b>
銼刀及其使用法	286
鐵錘及其使用法	288
螺絲起子及其使用法	289
手鉗及其使用法	291
搬子及其使用法	292
手鋸及其使用法	293
刮刀及其使用法	294
鑿子及其使用法	295
老虎鉗及其使用法	297

---

## 修 訂 的 話

隨着一年來農場機務工作的發展和改進，”農業機務手冊”這次再版作了重要修訂。

爲與中央統一，把”東北公營農場農機具使用技術管理規程草案”全部刪去了，增添了中央頒佈施行的”國營機械農場機務工作規章”。

”農業機務定額”部份，按照東北區國營農場管理局計劃處編印的”一九五三年東北區國營機械農場定額草案”全部作了修訂。

編 者 1953年7月



# 國營機械農場機務工作規章

## 第一章 機耕作業通則

第一條 國營農場必須實行草田輪作，因之亦必須施行草田耕作法；一切機械作業均應嚴格服從這種先進耕作法的農業技術要求。

### 第二條 減花：

一、減花之主要目的，為疏鬆表土，保持土壤水份，同時可促成地面草籽生長，然後再行耕翻，以便澈底消滅田間雜草。

二、種植穀類作物的田地，除因收割時天氣已寒冷，可於收割後立刻耕翻外，一般應於收割後隨即減花。中耕作物地及多年生牧草地，除雜草過多者，均不必減花。

三、減花必須使用圓盤減花犁，一般耕深不超過5公分；但在多年生根莖的野草地上，深度可以適當增加，必要時可用不帶小鏽的犁淺耕。

### 第三條 秋耕：

一、各場(站)必須實行秋耕，秋耕必須用帶小鏽的犁。

二、秋耕，除土層過淺的地方，一般深度必須在22公分以上，並應在整個輪作過程中，配合農業要求進行有系統的2—3次深耕，以防壓緊犁腳，影響作物築根。

三、秋耕應注意氣候和土壤水分的情況，氣候寒冷土質

粘重處，可以提早，氣候溫和土質砂輕處可以延遲。應避免在土壤太潮或太乾時進行秋耕：因太潮的土地，機條表面出水發亮，容易結成硬塊；太乾的土地，阻力過大，耗油過多；一般土壤在含水量 15—20%，或土壤毛細管持水率在 50% 左右時最為適宜。

四、秋耕前應將廐肥均勻施撒地面隨即耕翻，不可將肥料堆置或施撒在田間過久，以免養份損失。

#### 第四條 播種前的整地：

一、經過秋耕的土地，春播前整地主要為鬆土、平地、滅草和鎮壓。

二、鬆土可用釘齒耙或圓盤耙為之。原有團粒結構的土壤，不應多耙，以免過份破壞其結構；原無結構的土壤，可以耙得較為細碎。

三、平地可用平地耙（如蘇式鐵製平地耙，木製平地耙，木耙……等），一般不能使用重量過大的木框，以免破壞團粒結構。

四、春播前的赤地中耕應用中耕器進行，中耕器宜用U形鋤齒，耕深 8—10 公分，最後一次的中耕不得超過播種深度。

五、遲播田的中耕滅草可於雜草開始露出地面時進行，以後如有需要，可再施行 1—2 次。

六、播前鎮壓可根據需要進行，鎮壓後亦可用釘齒耙破表土以保持水份。

#### 第五條 播種：

一、種籽必須經過精選，穀類種子純度不能低於 98%。

二、如果種籽需要消毒，播種機籽粒箱及有關農具亦須

消毒。

三、穀類作物採取窄行條播不必中耕，纖維作物採用密植並進行中耕。

第六條 作物行間中耕、防治病蟲害及收割宜儘量利用機械，提高機械化程度：

一、作物行間中耕主要是消滅雜草、疏鬆土壤，保持土壤水份及適當的空氣，保證作物生長所需養料。因之，在作物行間發現雜草幼苗後，應立即進行中耕，不得晚於雜草生出3—4片葉後再進行。

二、使用機械噴藥防治病蟲，必須及時，以在天氣晴朗而不熱，早上露水乾後和下午日光微弱時進行為最宜。作物收穫前20天即應停止，如用含砒藥劑時，則應在30天前停止噴射。

三、收割工作，在整個農業作業中最緊張的工作，必須掌握季節，在很短時間完成任務。為了順利地進行工作，必須根據實際情況事先作好具體的計劃，並按規定檢查和調整康拜因及其他有關的機具，以儘量減少損失。收割機具在必要時得進行消毒。

第七條 標定：

一、所有機耕作業都應有標定，標定作法應按中央農業部國營農場管理局頒佈之辦法，於每年每項作業開始時進行。

二、標定工作應在各場的機務工程師（技師）或機耕隊長直接指導下進行。

三、同一牌號、規格之拖拉機，標定數值均應一致。

四、標定數值應由全體機務工作人員討論並通過之。

五、作業標定既經確定，全體機務人員必須嚴格遵守，並爭取超額。

## 第二章 交接及試車

第八條 機具交接由機務工程師（技師）及機耕隊長指定組長、駕駛員及助手向機具庫領用，並辦接交手續。

第九條 組長接收時，由修理隊協助安裝，在機務工程師（技師）及隊長指導下進行詳細的技術檢查，並填寫詳細的工作記錄簿。

第十條 新機具必須按照規定試車，並將試車記錄填入記錄表中。如有新機具未經試車而直接使用的場（站），其機務工程師（技師）及機耕隊長要受嚴格處分。

第十一條 機具調出場（站），必先修理完備：若接近六號保養100小時以內的，應先執行保養；距中修200小時以內的，應先舉行中修；距大修300小時以內的，應先舉行大修，然後方可交出。

第十二條 接收調進之舊機具時，必須索取記錄簿，查明修理試車情況；如修理後未經試車，或已經試車而情況無法查明者，必須重試。

第十三條 新拖拉機的試車：

一、新拖拉機可按本條最後所附各種拖拉機的試車規定進行試車。如本規定與出廠說明書不同，或尚有未包括在內的其他種拖拉機，得按照原說明書的規定進行之。

二、試車前應作好下列準備工作：

1. 清除拖拉機上面的泥污，檢查全部固定螺絲是否上緊和鍾軋鬆緊度。